

# 達德商工 115 學年度

【完全免試入學&實用技能學程&優先免試入學&技優甄審】

## 錄取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日期時間：115 年 06 月 12 日(星期五) 上午 9:00~11:00 止

二、報到地點：達德商工 613 教室

三、6 月 12 日上午報到流程：

- 1、家長、學生先至 613 教室填寫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及檢視應繳交資料。
- 2、資料完備者，將報到應繳資料逐一拍照。
- 3、依照服務人員引導完成上傳報到資料。
- 4、領取報到後注意須知。

※如因故無法親自前來報到，可填妥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後並填上委託人姓名，經學生及家長簽名後，由委託人代理報到。

※特別提醒：報到應繳交證明資料依序如下：

- 1、115 學年度達德商工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正本(家長及學生要簽章)
- 2、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。
- 3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內須含有學生本人及監護人，且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身分證影本
- 4、特殊身分證明文件。(助學補助申請用，無則免附)
- 5、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。(無則免附)

※本校開學後辦理有依會考成績核發入學獎助學金，請錄取學生務必繳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※**特殊身分**：凡具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特殊身分別者，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。

- A、**原住民**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115 年 6 月以後之戶籍謄本(須註記有「山地原住民」或「平地原住民」)。
- B、**低收入戶**：115 年度鄉鎮市公所開立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。
- C、**中低收入戶**：115 年度鄉鎮市公所開立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。
- D、**身心障礙學生**：「有效期限內之殘障手冊影印本、鑑定證明」及「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或 115 年 6 月以後的戶籍謄本」。
- E、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：「有效期限內之殘障手冊影印本」及「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或 115 年 6 月以後的戶籍謄本」。
- F、**特殊境遇家庭子女**：「各縣(市)政府或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公文影本」及「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或 115 年 6 月以後的戶籍謄本」。

※若委託報到者，請於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上填妥委託人姓名。

※每位學生只能經由一個錄取管道選擇一所學校報到，請勿重複報到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。

※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各簡章後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115 年 06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(循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時間至下午 2 時止)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學校教務處辦理，方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分發報到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逾時報到身分將封存，本校將無法再開立放棄錄取報到之任何證明書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。 教務處註冊組 04-8753929 分機 108

達德商工招生委員會



達德商工 115 學年度彰化區 115 年 06 月 12 日

## 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畢業  
於\_\_\_\_\_國中，於 115 學年度循 錄取報到管道（僅能擇一勾選）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免試入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免試入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優甄審分發   |

錄取達德商工\_\_\_\_\_科，特以此書聲明，本人確定要報到，並清楚了解已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須於115年06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（循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時間至下午2時止）填具簡章後之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後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，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，特此聲明。

※報到方式：學生親自報到  
由家長、親屬\_\_\_\_\_代為報到  
委託\_\_\_\_\_代理報到

※本土語文選課：閩南語文 客語文 臺灣手語  
(部定必修) 原住民族語文-阿美語 閩東語文

※本人於今日前尚未有到其他學校或達德商工報到之情事，若非屬實，則取消錄取報到資格，相關後果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※報到當日，應繳交：

- 1、115 學年度達德商工錄取報到確認切結書（家長及學生要簽章）
- 2、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- 3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內須含有學生本人及監護人，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）或身分證影本
- 4、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（助學補助申請用，無則免附）
- 5、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（無則免附）

※本校開學後辦理有依會考成績核發入學獎助學金，請錄取學生務必繳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（親屬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